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879號

原　　告　黃品瑄

被　　告　曾英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柒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係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審訴卷第11頁），嗣於起訴狀送達被告後，減縮利息利率按法定週年利率5%計算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經核其性質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與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日、112年5月2日分別向原告借款600,000元及400,000元，共計1,000,000元。原告均已於各該借款當日，先後以提領現金、銀行匯款轉帳之方式將上開款項全數交付予被告。詎被告迄今均未還款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

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消費借貸契約，係屬要物契約，貸與人如自貸與金額中預扣利息，該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，自不能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，其貸與之本金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9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消費借貸契約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，所謂貸與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，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，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，而催告後已逾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，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後段亦有明定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借款活期儲蓄存款提款、轉帳明細、兩造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審訴卷第19-31頁、本院卷第21-25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惟原告於112年5月2日交付款項時，當場預扣第一、二筆借款利息共計30,000元（計算式：18,000元＋12,000元＝30,000元），此經原告自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。準此，上開預扣利息30,000元部分，既未實際交付予被告，依前開說明，兩造間就該30,000元部分自不成立金錢借貸法律關係；互核上開原告提出之

轉帳明細等件，堪認原告實際交付予被告之款項合計僅為970,000元，兩造間自僅於970,000元範圍內成立消費借貸契約。又原告業於115年1月23日以LINE訊息催告被告還款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經核已給予被告一個月以上之相當履行期限，惟被告迄今仍未清償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13頁）之翌日即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970,000元，及自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 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葉逸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佩嫻